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0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50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农药利用率低。2016年农药使用量324吨，利用率35%。

二、整改目标

2020年底，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三、完成情况

（一）静乐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了《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实施方案》，并对科学施药进行了广泛宣传。以项目扶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积极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融合，把统防统治的组织方式与绿色防控的技术措施集成融合为综合配套的技术服务模式，进行大面积示范推广。

（二）2020年，充分利用全县畜禽养殖粪便和农作物秸秆为原料，在王村乡界桥村规划建设一个生物有机肥生产厂，达到农、牧生产废物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目的。

（三）2020年农药使用量19.1吨，含量47.55%。创新病虫监测手段，开展适期防治实现减量大力推进病虫绿色防控，控制病虫危害实现减量。全面推进病虫统防统治，提高病虫防效实现减量。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